

证券代码：430116

证券简称：中矿华沃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 北京中矿华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中矿华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北京中矿华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实现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中矿华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第三条 公司应当重视和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设置必要的信息交流渠道，建立与投资者之间良好的双向沟通机制和平台，增进

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

第四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

第五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公司应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

第六条 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

第七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不能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和公司商业秘密的保护，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八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 (一) 树立尊重投资者及投资市场的管理理念；
- (二) 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认同；
- (三)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四) 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五) 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六) 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促进公司诚信自律，改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 (一) 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合法权益的原则。
- (二) 合法、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保证信息披露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对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 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所有投资者，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四)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本着实事求是的宗旨，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五) 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采用先进的沟通手段，努力提高沟通效果，降低沟通成本。

(六) 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将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十二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十三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

第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包括：

- (一) 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二) 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和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三) 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四) 新闻媒体和新闻从业人员及其关联人；
- (五) 其他相关机构或个人。

第十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 股东会；
- (三) 说明会；
- (四) 一对一沟通；
- (五) 电话咨询；

- (六) 邮寄资料；
- (七) 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
- (八) 路演；
- (九) 现场参观和投资者见面会；
- (十) 公司网站及其它。

公司可以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开展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携、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第十五条** 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之日举办，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二) 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 (三) 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 (四) 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损失；
- (五) 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两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重大投资以及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召开股东会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等；
-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

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 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 (六) 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公司保密事项除外）；
- (七) 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 (八) 公司认为可以或者应该向投资者公开的其他相关信息。

####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其工作职责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监事会对投资者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主要包括：

- (一) 信息披露和沟通：根据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举行投资者交流会、分析师说明会及网上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 (二) 定期报告：主持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 (三) 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准备会议资料；
- (四) 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 (五) 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 (六) 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 (七) 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八)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制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实施细则，并负责具体落实和实施。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介绍或培训。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需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第二十三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且确保不泄漏商业机密和未公开信息的前提下，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责任人应积极参与并主动配合董事会秘书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除非事先得到公司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保证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对外联系渠道畅通，确保咨询电话在工作时间有专人接听，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相关信息。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以及发言、提问提供便利，为投资者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为中小股东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提供便利，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座谈活动。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可以指定专人负责接听投资者咨询电话、接待投资者现场来访，做好相关预约、登记、记录工作，并做好书面备查记录。

第二十七条 对于预约后上门来访的投资者，董事会秘书派专人负责接待。

第二十八条 与来访投资者交流沟通的过程中，董事会秘书或指定人员应当做好相关记录工作。

第二十九条 公司重大业务开拓方面的媒体宣传与推介（广告除外），由公司相关部门提供样稿，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能对外发布。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要求主动来到公司进行采访报道的媒体事先提供采访提纲，拟报道的文字资料应送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对外宣传。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不得通过互联网站披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在投资者关系

活动中违规泄漏了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正式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三十二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进行相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除非经过培训并得到明确授权，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三十三条 公司以适当形式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和控股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应举行专题培训。

第三十四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 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 (二) 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第三十五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 (一) 透露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 (二) 做出可能误导投资者的过度宣传行为；
- (三) 对公司股票价格公开做出预期或承诺
- (四) 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股票价格的行为。

## 第六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应当努力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增强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可读性。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信息披露事务。公司应当尽量减少代表公司对外发言的人员数量。

第三十八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 第七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纠纷解决机制

第四十条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发生争议的，由投资者与公司协商解决。投资者应当将争议事项及请求以书面方式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投资者向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投诉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收到投诉事项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作出答复。如争议或投诉事项的解决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董事长应当在董事会秘书收到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审议争议或投诉事项的解 决方案。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与投资者双方应当积极沟通，寻求有效的解决方案；公司与投资者也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自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公司与投资者可签订仲裁协议，将争议事项提交仲裁；若公司与投资者未能就争议事项达成仲裁协议的，任意一方可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适用该等规定。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内容如与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冲突的或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内容如与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相冲突，应以届时的《公司章程》为准，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北京中矿华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2 日